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1

第 15、16 期 (总第 429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5、16期

(半月刊)

(总第 429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8月31日出版

目 录

:			
■ 1747	77	#17	章】
L LLX	ľľ	かじ	무 4

▲以内 况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	
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288 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调整起止点的通告	
(青政发〔2021〕16 号)	(5)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15 & 16 (No. 429)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ugust 31, 2021

Contents

Regulation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egation of Some Administrative Powers to
the Qingdao Area of the China (Shan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and the China – SCO Local
Economic and Trade Demonstration Area
(Decree of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88)
Document Issued by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Naming Some Newly - built Roads and Adjusting the Starting and Ending Points of Some
Roads
(QZF (2021) No. 16)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 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 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半月刊, 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 http://www.qingdao.gov.cn/n172/n68422/n152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5、16 期 (总第 429 期) 8月 31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 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号 邮编: 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8 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赵豪志 2021年8月29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 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根据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一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承接能力和实施条件等情况,现将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和中国一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上合示范区")行使。

一、依法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赋权工作

将本市 43 项行政权力事项以及对应的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使的土地、测绘行政处罚事 项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使的劳动监察行 政处罚事项,依法赋予青岛自贸片区管委行使; 将本市 19 项行政权力事项依法赋予上合示范区 管委行使。与上述行政权力事项相关的受理、初 审和行政检查等职责一并相应交由青岛自贸片区 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行使。上述行政权力事项 中,原由国家、省下放给市本级行使的部分,依 法不再委托下放。

青岛自贸片区、上合示范区范围内需要行使

的经济方面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实施的),现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具体实施的,分别依法调整由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行使,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根据用权需要分期分批承接,并根据规定调整权责清单;原由市本级下放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实施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由市级相关部门分别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签订协议。

二、加强工作衔接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 30 日内,赋权部门应 当刻制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专用章分别交予青岛 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依法依规与青 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签订协议,明 确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 实施期限等,并报市政府备案,相关事项的调整 及时向社会公告。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有关单 位要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三、加强监督指导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上合示范区管委要切实 做好事项承接落实工作,依法履行审批监管责

任,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不断优化政 务服务,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赋权部门和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要加强 工作协调和业务指导,在人才、装备、信息系统 等方面积极创造条件,帮助青岛自贸片区、上合 示范区提高承接能力和政务服务水平,完善事中 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 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

- 附件: 1. 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 区青岛片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 录(第一批)
 - 2. 赋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 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 目录(第一批)

附件1

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临时建设审批 (用地、工程)
5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6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许可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本级管理事项)
8	临时用地审批
9	变更规划条件备案
10	测绘项目登记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12	不动产登记
13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15	土地租赁费征收
16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17	土地闲置费征收
18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19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	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21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批
22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2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批
24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市本级管理事项)
2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
2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本级管理事项)
27	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本级管理事项)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批
29	国有土地租赁审批 (市本级管理事项)
30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3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3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市属用人单位
33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市本级管理事项)
34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市本级管理事项)
35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本级管理事项)
36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市本级管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38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39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40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4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受理(初审)
42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受理(初审)
43	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初审)

附件 2

赋予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 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 许可
2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限于市本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内)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海洋项目)
6	对因自然原因退化或者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组织评估
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本级管理事项)
8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市本级管理事项)
9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本级管理事项)
1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市本级管理事项)
12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市本级管理事项)
1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14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受理(初审)
15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16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受理(初审)
1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受理(初审)
18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受理(初审)
19	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初审)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 调整起止点的通告

(2021年8月31日)

青政发〔2021〕16号

为适应城市管理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决定 物中心停车场入口。 对城区新建道路予以命名,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 现通告如下:

一、新建道路命名(18条)

(一) 市南区 (5条)

- 1. 宁德支路: 西起宁德路, 向东折北至辛家 庄纪念堂大门。
 - 2. 闽清路: 南起漳浦路,北止闽江路。 南止秀水山庄小区东门。
 - 3. 亚东路:东南起四川路,西北止金茂湾购

- 4. 团岛六路:西南起团岛五路,向东北折东 南止团岛农贸市场北门。
- 5. 团岛山路: 东北起团岛三路, 向西南沿胶 州湾隧道北侧辅路止台西三路。

(二) 市北区 (3条)

- 1. 振安路: 北起重庆南路, 向南折东南再折
 - 2. 小村庄路: 西起鞍山二路高架路段桥下,

向东折东北止振安路。

3. 德兴支路: 南起德兴路,向北折东北止长沙路。

(三) 黄岛区 (10条)

- 1. 春风路: 东起烟台路, 西止海帆路。
- 2. 春雨路: 东起烟台路,向西折西南止风河 北路。
- 3. 海棠路: 东南起风河北路, 西北止海王路, 东临烟台路。
 - 4. 海桐路:东南起春熙路,西北止海王路。
- 5. 海松路: 东南起风河北路,西北止海王 调整至春雨路。 路,东临凤凰山路。 2. 烟台路:
 - 6. 海桐支路: 东起海松路, 西止海桐路。
- 7. 石雀山路: 南起漳江路南段, 向北蜿蜒止漳江路北段。
 - 8. 天目山支路: 东北起天目山路, 西南止漳

江路。

- 9. 海浪河路: 东起开拓路, 西止创业路。
- 10. 星空路: 东南起蓝湾慢道,向西北折西南止辛屯路。

二、调整起止点道路(3条)

(一) 市南区 (1条)

台西三路:起点不变,止点由贵州路向西南沿胶州湾隧道南侧辅路折北调整至团岛山路。

(二) 黄岛区 (2条)

- 1. 春熙路:起点不变,止点由凤凰山路向西调整至春雨路。
- 2. 烟台路: 起点由春熙路 (原胶南规划海口路) 向南调整至风河北路,止点不变。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尽快设置 道路标志,编排楼、门牌并规范钉挂。